

##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司法部					
地方主管部门		四川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绵阳市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899	1682.03		89%		
	其中:中央补助	1504	1307.03		87%		
	地方资金	159	149		94%		
	其他资金	236	226		9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运用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发挥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的政策扶持和引导作用,支持全局司法行政业务工作,健全设施、完善设备,提高业务装备保障水平;统筹协调推进法治绵阳建设,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力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进一步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		承担的省委省政府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市委市政府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切实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切实履行维护社会稳定职责,推进“枫桥经验”绵阳篇建设,强化特殊人群监管;切实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服务群众;创新性建立绵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共同体;以激发干事创业为重点,全面加强队伍建设;立足职能服务疫情防控复工复产				
产出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709件	5571件	
			接待法律援助咨询服务		27040人次	44733人次	
			农民工讨薪办理案件		311件	1485件	
			制定立法项目数量		XX个	2个	
			开展立法调研、论证会议次数		XX次	22次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理数量		1件	72件	
			调解各类纠纷数量		7002件	17518件	
			开展外来企业普法宣传活动场次		88场	367场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场次		1000场	3288场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成数量		1377个	2115个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建成数量		3个	4个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解答法律咨询数量	41280件	62615件		
		受理外来企业投诉纠纷数量	XX件	253件		
		参与信访接待和处理案件数量	XX件	118件		
	质量指标	采购装备出现不合格装备的比例	≤1%	≤1%		
		社区矫正中心建成数量	4个	4个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完成数量	38个司法所	45个司法所		
	时效指标	转移支付资金到位时间	2020年10月31日	2020年11月5日		
		按照年初计划完成主要业务工作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法考考生经费保障成本（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支出/考生人数）	XX万元	0.030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帮助农民工讨回薪酬数额	806万元	3334.27万元	
			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挽回经济损失	5516万元	7973.0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治市（县）工作社会效益	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扫黑除恶案件办理社会效益	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法律援助服务社会效益	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服	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服	
		生态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服务群众、对社会的促进作用	构建平安四川一步提升	构建平安四川一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帮助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四川	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四川		
		法治建设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全省法治建设水平提升	推动全省法治建设水平提升		
		装备配备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提升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的满意率	≥98%	≥9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